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82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98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7972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